

## 旬阳县2021年纳入“一卡通”管理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主管业务部门
1	耕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60元/亩/年	农业农村局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农业农村局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安置区移民	600元/人/年	水库移民工作站
4	完善退耕还林	退耕农户	125元/亩	林业局
5	新一轮退耕还林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农户	1200元/亩（五年内分三次发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林业局
6	国家级工银林生态效益补偿	履行国家公益林管护责任的集体和个人	14元/亩/年	林业局
7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履行地方公益林管护责任的集体和个人	以当年实际下发文件为准	林业局
8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农村贫困家庭新劳动力中高职“雨露计划”培训	技能培训补助1000元/人，农村新劳动力高职补助3000元/人	乡村振兴局
9	互助资金占用费补助	贫困户	扶贫互助资金贴息年息6%	乡村振兴局
10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低收入住房困难户	1人户768元/年，2人户1536元/年，3人及以上2304元/年	住建局
11	危房改造	贫困户	C级户2.1万元，D级户3万元	住建局
12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人民调解员	（一）一般矛盾纠纷：每件100元。（二）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每件400元。（三）重大矛盾纠纷：每件600元。（四）重特大矛盾纠纷：每件1000元。	司法局
13	成品油财政补贴	2019年度运营农村客运车辆、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城市出租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2017-2018年水路客运行业的经营者。	农村客运补贴标准93.15元/座·月；出租车补贴标准318.55元/月·车；城市公共交通工具318.55元/月·车。2017年：1420.71元/吨/船，2018年：1572.34元/吨/船	交通局

14	中高职学生补助	家庭困难学生	3000元/人	职中
1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第一类)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第二类)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享受低保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低保金差额至1000元/月,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700元/月	民政局
16	分散供养的孤儿补贴	分散供养的孤儿	未满18周岁的孤儿 每人每月1000元, 孤儿大学生每人每月1400元	民政局
1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对象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30元/人·月。城市居民实行差额补助	民政局
1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保对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830元/人·年。农村居民实行分档补助。	民政局
19	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生活补贴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 城市为9600元/人·年, 农村为6300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分为三档: 一档, 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护理标准为438元/人·月; 二档, 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护理标准为263元/人·月; 三档, 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护理标准为175元/人·月。	民政局
20	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生活补贴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 城市为9600元/人·年, 农村为6300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分为三档: 一档, 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护理标准为438元/人·月; 二档, 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护理标准为263元/人·月; 三档, 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护理标准为175元/人·月。	民政局
21	镇敬老院炊户人员工资	敬老院炊户人员	基本工资: 1300元/月; 生活补贴: 1000元/月; 聘用年限补贴: 20元/月, 每续聘一年增加20元。	民政局
22	城乡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标准按照我县1至12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 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员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	民政局
23	福彩公益金大学生救助	困难家庭大学生	大学新生本科5000元, 专科4000元	民政局

24	农村劳模补助	农村劳模	1200元/年、480元/年	民政局
25	六十年代精简职工补助	1961年1月1日到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外省回陕人员。	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12元（含医疗费50元）；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534元（含医疗费50元）；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713元（含医疗费50元）；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065元（含医疗费50元）。	民政局
26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分散供养的孤儿	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以实际缴费票据为准	民政局
27	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旬阳县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	18岁以下执行100元/人/月，18岁以上执行60元/人/月；	民政局
28	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照顾护理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旬阳县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听力、言语残疾除外）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民政局
29	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	精神病患者	未脱贫建档立卡精神残疾患者每人每年500元，已脱贫建档立卡精神残疾患者每人每年140元，150元	民政局
30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补贴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	每人每月200元	民政局
31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人员		民政局
32	村干部工资	村干部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补贴为每月2000—2300元，“一肩挑”的为每月2500—3000元。其他村干部补贴标准原则上为村党支部书记的40%—60%，可以合理拉开差距，交叉任职的村干部补贴标准就高执行。	组织部
33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旬阳户籍、就业年龄段的持证残疾人	有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5000元/人.年；有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半年不够1年3000元/人.年。（当年标准尚未下发，具体标准以2021年实施方案为准）	残联

34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残疾人	当年标准尚未下发，具体标准以2021年实施方案为准	残联
35	残疾人专职委员会补助	残疾人专职委员	每人每月200元（当年标准尚未下发，具体标准以2021年实施方案为准）	残联
36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持证残疾儿童少年	走读生400元/人、住宿生1000元/人（当年标准尚未下发，具体标准以2021年实施方案为准）	残联
37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项目	建档立卡贫困户持证残疾人	5000元/人.年（当年标准尚未下发，具体标准以2021年实施方案为准）	残联
38	残疾人临时救助金	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市（县、区）党委和市（县、区）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的；经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报道的；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等方式向各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的；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持证残疾人。	按核实情况据实发放（当年标准尚未下发，具体标准以2021年实施方案为准）	残联
39	残疾人电子商务	符合补助条件的残疾人	当年标准尚未下发，具体标准以2021年实施方案为准	残联
40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满60周岁（含）以上、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按规定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并建立了按当期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比例同步同比例调整的自然增长机制。中央补助之外部分，省和县各负担50%。2020年8月1日起每人每月标准为68.15元（中央45元，省和县各11.575元）	退役军人事务局
4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符合政策范围的义务兵家属	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及以下学历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在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4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符合政策范围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义务兵补助标准为当年公布的基础标准，再根据士官服役年限，每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10%给予增发。上述人员服役期间获得中央军委、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按照实际领取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15%、10%、5%予以增发。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多次荣获同一奖励等级的，不累计计算增发金额。对于服役时间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军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军龄按6个月计算。	退役军人事务局
43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待业期，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44	在乡6级以上残疾军人门诊补助	符合政策的各类重点优抚对象	1、在乡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补助2000元/年/人；2、一至六级残疾人员住院报销后合规自付费用全额救助；重点优抚对象（上述1、2外）住院报销后自付费用部分50%部分进行救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45	城乡医疗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孤儿、重点优抚、重特大疾病患者	1、特困供养人员资助参保250元/人；2、低保户资助参保70元/人；3、特困供养人员门诊、住院医疗救助：医保报销后剩余合规费用全额救助；4、低保对象门诊、住院医疗救助：医保报销后剩余合规费用按70%比例救助；5、因病致贫人员住院医疗救助：医保报销后剩余合规费用按30%比例救助；6、特定救助对象住院救助：医保报销后剩余合规费用按50%比例救助。	医保局
46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具有本辖区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老年人	0-79岁每人每月50元，80-89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卫健局
47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我县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夫妇（独女户提前至55周岁）	1200元/年	卫健局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年龄在49-59周岁的夫妻	伤残：4500元/人年；死亡：49-59岁失独对象5400元/人年，60岁以上失独对象12000元/人年	卫健局
49	计生家庭合疗补助	农村计生有家庭父目录及18岁以下子女，参加农村合疗的	20元/人	卫健局
50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城市无业居民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106元/月	卫健局

51	计生手术并发症补助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三级：200元/月；二级：300元/月；一级：400元。	卫健局		
52	失独家庭补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双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			一次性30000元/户	卫健局		
53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双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			30元/月	卫健局		
54	优抚补助资金	一、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96970	元/年/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			93910
					因病			90830
			二级	因战	87750			
					因公			83140
					因病			80030
			三级	因战	77000			
					因公			72360
					因病			67770
			四级	因战	63110			
					因公			56970
					因病			52350
			五级	因战	49290			
					因公			43100
				因病	40030			
		六级	因战	38510				
				因公	36440			
				因病	30780			
		七级	因战	29270				
				因公	26200			

		八级	因战	18480		
			因公	16920		
		九级	因战	15350		
			因公	12330		
		十级	因战	10780		
			因公	9220		
	二、三属定期抚恤金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		30780		元/月/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440		
		病故军人遗属		24870		
	三、三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67240		
红军失散人员		30340				
四、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1620			
	其他时期入伍		1560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50				
六、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700				
七、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1080				
八、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68.15	元/月/每服役一年			
九、国民党抗战老兵生活补助金		1400	元/月/人			